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基督教神學研究所論文口試辦法

民國 102 年一月廿三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三月廿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一月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六月三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八月三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四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七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十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研究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必備條件：

1.申請人需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請先參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

2.「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而定。並依據「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論文口試』學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所列之申請流程辦理。

二、「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始可申請「論文口試」。「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可於同學期進行。口試未通過者，應重新申請參加下次口試。

三、指導教授選定原則：須以本所專兼任老師為指導教授。如因研究領域需求得另擇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

四、口試委員會之組成：研究生參加口試時，其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口試委員，另得請指導教授再另行推薦二位以上口試委員，交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惟校外委員必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口試時由內審老師擔任論文學位考試主席

五、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安排：

1.時間：

碩士班：申請人自行與論文考試委員聯絡時間及各項細節後，申請資料須於畢業學年第二學期第九週週五下班前將相關資料送研究所辦公室，並於第十四週週五下班前完成口試。未於上述二個期限前完成者，不得當年畢業。此項規定適用於 111 學年度入學及之後入學之學生。

碩士在職碩專班：申請人自行與論文考試委員聯絡時間及各項細節後，申請資料須於畢業學年第二學期第十二週週五下班前將相關資料親送或郵寄至研究所辦公室（郵寄以郵戳為憑），並於第十六週週五下班前完成口試。未於上述二個期限前完成者，不得當年畢業。

2.地點：請至所辦預約登記借用本校的場地。

3.器材：請至所辦預約登記借用設備器材。

4.聘書：由學校統一作業及發聘。

5.每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考試至多可提 2 次。

6.若臨時異動學位論文考試時間、地點，需於原定日期前一週向所辦公室提出異動申請。

7.請自行預備茶水與點心。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前置作業

1.於口試前二週依據「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論文口試』繳交資料檢核表」所列之申請流程辦理之，其相關表格說明如下：

(1)「**繳交資料檢核表**」一份：請研究生依其內容繳交資料，請打勾及簽名。

(2)「**學位論文審定書**」一份：由研究生填寫或繕打中或英文論文題目，於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由所有學位考試委員簽名(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交回所辦公室呈所長簽名。正本由所辦公室送教務處存查，影本置於論文首頁。

2.論文考試委員審查費：費用由研究所申請，依學校學位考試標準給付。

3.請於口試後，速將「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論文口試』繳交資料檢核表」所列之文件，交至所辦轉教務處辦理畢業事宜。

4.繳交修改完成論文期限：學位考試通過後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論文修訂，並按規定裝訂成冊，一式三冊，否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

七、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論文考試、修正後完成裝訂之學位論文（含審定書及授權書）需繳交送圖書館 1 本（黑皮精裝本)，與本所 1 本（黑皮精裝本)。另外繳交平裝本 1 本，送圖書館轉交國家圖書館館藏。
2. 畢業論文及英文摘要電子檔，繳交圖書資訊中心。電子檔傳送國家圖書館。
3. 填寫離校手續單並蓋妥各單位章，攜完成之學位論文 3 本與學生證，至教務處辦離校手續並領取中英文學位證書。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